证券代码：000902　　证券简称：新洋丰　　编号：2022-057
债券代码：127031　　债券简称：洋丰转债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新洋丰	股票代码	00090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魏万炜	郑丽	
办公地址	湖北省荆门市月亮湖北路附 7 号	湖北省荆门市月亮湖北路附 7 号	
电话	0724-8706677	0724-8706677	
电子信箱	000902@yonfer.com	000902@yonfer.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9,617,037,742.64	6,704,407,232.24	6,704,407,232.24	43.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20,509,871.92	701,229,525.77	699,611,179.91	31.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10,558,680.18	692,977,018.42	691,358,672.56	31.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991,150,205.18	1,286,966,444.19	1,289,441,685.42	54.4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336	0.56	0.5576	31.5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151	0.56	0.5426	31.7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98%	9.62%	9.42%	1.5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15,344,281,974.69	13,137,349,448.55	13,137,349,448.55	16.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635,145,225.54	7,963,121,669.89	7,963,121,669.89	8.44%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3,84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洋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7.53%	620,076,476	58,062,998	质押	100,000,000
杨才学	境内自然人	4.55%	59,304,470	44,478,35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瑞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67%	47,897,326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聚信价值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6%	19,000,0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瑞信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9%	15,478,81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89%	11,557,502			
杨才斌	境内自然人	0.68%	8,903,846	6,677,884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三零三组合	其他	0.68%	8,893,347			
杨华锋	境内自然人	0.64%	8,404,856	6,303,642	质押	4,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瑞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3%	8,172,92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洋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杨才学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杨才学与杨才斌系堂兄弟关系；杨才学与杨华锋系叔侄关系。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不适用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2021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洋丰转债	127031	2021 年 03 月 25 日	2027 年 03 月 24 日	99,994.13	0.50

（1）债券基本信息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41.50%	37.42%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64.39	49.59

三、重要事项

详见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杨才学
2022 年 8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0902　　证券简称：新洋丰　　公告编号：2022-054
债券代码：127031　　债券简称：洋丰转债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8 月 1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8 日在湖北省荆门市月亮湖北路附七号洋丰培训中心七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 9 人，实际参会董事 9 人，董事长杨才学先生，副董事长杨华锋先生，董事杨小红女士、宋帆先生、王险峰先生现场出席了本次会议，副董事长杨磊先生，独立董事孙琦先生、王佐林先生、张永冀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杨才学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8 月 10 日登载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 年半年度报告》、《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2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综合需要，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8 月 10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0902　　证券简称：新洋丰　　编号：2022-055
债券代码：127031　　债券简称：洋丰转债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8 月 1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8 日在湖北省荆门市月亮湖北路附七号洋丰培训中心七楼会议室召开。应参会监事 3 人，实际参会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苹女士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半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8 月 10 日登载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 年半年度报告》、《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综合需要，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8 月 10 日登载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8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0902　　证券简称：新洋丰　　公告编号：2022-056
债券代码：127031　　债券简称：洋丰转债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0 号)核准，公司获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超过 1,000,000,000.00 元。公司发行 10,000,0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1,000,000,000.00 元，扣除本次发行的不含税承销费金额 7,547,169.81 元(承销费含税金额为 8,000,000.00 元，承销费税款为 452,830.19 元)，实际收到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人民币 992,452,830.19 元，另外发行人还应支付审计及律师费、登记费等其他费用合计人民币 1,310,000.00 元(含税金额)，发行费用(不含税)为 1,235,849.06 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91,216,981.13 元。

上述资金已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全部到位，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1 年 4 月 1 日出具了大信验字[2021]第 1-00041 号《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收情况验资报告》。

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账户已注销。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东北证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严格履行审批程序，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实际收到款项 99,245.28 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 104.72 万元，加上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588.00 万元，扣除手续费及账户管理费 2.04 万元，减去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99,726.53 万元，账户余额 0 万元，账户已注销。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公司 2022 年 1—6 月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之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三)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不适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自筹资金已预先对募投项目进行了投入。截止 2021 年 5 月 28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186,592,862.95 元。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86,592,862.95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上述资金置换情况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核并出具了大信专审字【2021】第 1-03135 号审核报告。

本次置换金额与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内容描述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

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

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 75,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资金可在上述额度内滚动使用。

七、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8 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9,121.7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835.2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9,726.5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30 万吨合成氨技改项目	否	99,121.70	99,121.70	27,835.23	99,726.53	100.61%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99,121.70	99,121.70	27,835.23	99,726.53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8,659.29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上述资金置换情况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核并出具了大信专审字[2021]第 1-03135 号审核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账户已注销。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证券代码：002746　　证券简称：仙坛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3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份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2 年 7 月份销售情况简报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 7 月实现鸡肉产品销售收入 46,207.73 万元，销售数量 4.50 万吨，同比变动幅度分别为 56.93%、38.36%，环比变动幅度分别为 26.26%、25.80%。

其中，家禽饲养加工行业实现鸡肉产品销售收入 44,848.88 万元，销售数量 4.41 万吨(注：抵消前的鸡肉产品销售收入为 45,855.49 万元，销售数量 4.47 万吨)，同比变动 57.49%、38.74%，环比变动 26.82%、26.37%；食品加工行业实现鸡肉产品销售收入 1,358.85 万元，销售数量 0.09 万吨，同比变动 40.50%、21.80%，环比变动 10.18%、3.08%。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二、原因说明：

2022 年 7 月实现鸡肉产品销售收入和销售数量同比和环比变动增加的主要原因：根据公司总体战略部署，2021 年新建的子公司山东仙坛诸城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诸城食品”)和山东仙坛清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仙坛清食品”)相继投产，2022 年诸城食品和仙坛清食品的屠宰产能逐步得到释放，商品鸡生产数量逐步增加，销售数量和销售收入也随之增加。

三、风险提示

1、上述披露仅为公司鸡肉产品的销售情况，不包含其他业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鸡肉产品销售价格大幅波动(上升或下降)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695　　证券简称：煌上煌　　编号：2022-040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 30,000.00 万元人民币进行投资理财，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国债逆回购产品、金融机构固定收益类产品和低风险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决议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3 月 1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近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 1,000.00 万元购买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的长城证券“金帆 342 号”收益凭证产品。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1、产品名称：长城证券“金帆 342 号”收益凭证

2、产品代码：SWR690

3、产品类型：本金保障浮动收益型

4、发行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产品风险评级：低风险

6、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 1,000.00 万元

7、产品认购日：2022 年 8 月 9 日

8、产品成立日：2022 年 8 月 11 日

9、产品到期日：2022 年 11 月 9 日

10、挂钩标的：中证 500 指数

11、年化收益率：浮动收益 1%-4%

12、产品期限：91 天

13、募集资金用途：主要用于补充长城证券的运营资金。

14、收益计算方式：投资收益 = 认购金额 * 到期收益率 * 产品期限 /365

15、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长城证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可能存在发行人提示的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偿付风险、信用风险、政策法律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信息传递风险等理财产品常见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结合生产经营、资金使用计划等情况，在授权额度内合理开展国债逆回购产品、金融机构固定收益类产品和低风险理财产品的投资业务，并保证投资资金均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2、公司财务中心为金融机构固定收益类产品、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的具体经办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中心对公司进行的金融机构固定收益类产品、低风险理财产品和国债逆回购产品的投资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审计中心负责审查金融机构固定收益类产品、低风险理财产品和国债逆回购产品投资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收益情况等，督促财务部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本次利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开展投资理财是为了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利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是在确保不影响日常经营运作资金使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需求适时寻求良好的交易时机以及投资品种，保证收益的同时也能保障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不被占用，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2,000.00 万元购买中信建投收益凭证“固收鑫?稳享”7161 号产品，产品到期日 2021 年 12 月 22 日，已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2、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2,000.00 万元购买华鑫证券“鑫鑫汇”收益凭证 710 号产品，产品到期日 2021 年 12 月 15 日，已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3、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2,000.00 万元购买方正证券收益凭证“金添利”D159 号产品，产品到期日 2022 年 3 月 29 日，已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4、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2,000.00 万元购买安信证券收益凭证-“安财富专享”078 号产品，产品到期日 2022 年 1 月 18 日，已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5、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2,000.00 万元购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中信建投收益凭证“固收鑫?稳享”7352 号产品，产品到期日 2022 年 2 月 23 日，已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6、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2,000.00 万元购买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华鑫证券“鑫鑫汇”收益凭证 724 号产品，产品到期日 2022 年 3 月 16 日，已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7、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5 日使用自有资金购买国债逆回购产品，截至本公告日，国债逆回购产品余额为 3,000.00 万元。

8、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2,000.00 万元购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磐石”977 期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产品到期日 2022 年 6 月 8 日，已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9、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2,000.00 万元购买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鑫鑫汇”收益凭证 735 号产品，产品到期日 2022 年 6 月 8 日，已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10、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3,000.00 万元购买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的“金樽”2149 期收益凭证产品，产品到期日 2022 年 12 月 19 日。

11、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3,000.00 万元购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银河金山”收益凭证 10868 期产品，产品到期日 2023 年 1 月 17 日。

12、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6 日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2,000.00 万元购买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中邮证券金鸿江西机构定制 1 号收益凭证产品，产品到期日 2022 年 7 月 6 日，已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13、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2,000.00 万元购买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方正证券收益凭证“金添利”D221 号产品，产品到期日 2022 年 9 月 21 日。

14、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2,000.00 万元购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收益凭证“收益宝”1 号产品，产品到期日 2022 年 11 月 21 日。

15、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2,000.00 万元购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海通证券“一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普通版 182 天期第 1826 号产品，产品到期日 2022 年 12 月 12 日。

16、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2,000.00 万元购买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金鸿赣邮定制 2 号收益凭证产品，产品到期日 2022 年 12 月 25 日。

17、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2,000.00 万元购买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国盛证券收益凭证—国盛收益 713 号产品，产品到期日 2022 年 12 月 27 日。

18、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2,000.00 万元购买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安信证券收益凭证—安财富专享 139 号产品，产品到期日 2023 年 7 月 18 日。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长城证券签订的《长城证券“金帆 342 号”收益凭证产品认购协议》；

2、《长城证券“金帆 342 号”收益凭证风险揭示书》及《长城证券“金帆 342 号”收益凭证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0日

(上接 D1 版)

解除限售期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本激励计划授予日为 2021 年 6 月 7 日，登记完成日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已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届满，可以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 50%。

（二）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到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成为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 (2)成为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4)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5)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6)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7)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8)中国证监会认定不得参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每次解除限售时，公司必须满足如下业绩条件： 解除限售期安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2021 年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2.2 亿元；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2022 年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2.7 亿元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以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经审计，2021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27,718,903.92 元，达到了业绩指标的考核要求，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评结果按照 A(优秀)、B(优良)、C(合格)和 D(待改进)四个考核等级进行归类，若激励对象任一考核周期考核结果为 D 级，则相对应的当期限制性股票将不予以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当年未能解除限售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 114 名激励对象 2021 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均为优秀、优良或合格，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相应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并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后续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四、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1、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114 人。

2、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1,538,5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23%。

3、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股票数量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1	杨红	董事长	300,000	150,000	0.02	150,000
2	夏勇（原董事、总裁）	战略规划总监	180,000	90,000	0.01	90,000
3	其他(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及核心管理人员)112 人		2,597,000	1,298,500	0.19	1,298,500
合计			3,077,000	1,538,500	0.23	1,538,500

注：上表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的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名单》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上述激励对象中的公司董事及离任高级管理人员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满足情况，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名单及可解除限售数量进行了核查，认为：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114 名激励对象 2021 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均为优秀、优良或合格，且符合其他解除限售条件，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有效；同意为 114 名激励对象获授的 1,538,500 股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除限售，提请董事会审议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经核查，公司及公司的经营业绩、激励对象及个人绩效考核等情况均符合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要求，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且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本次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本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资格条件。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 114 名激励对象获授的 1,538,500 股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除限售。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可解除限售的 114 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解除限售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 114 名激励对象办理此次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八、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九、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武汉凡谷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相关事项已经履行相关审批程序，本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解除限售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十、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5、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194　　证券简称：武汉凡谷　　公告编号：2022-042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武汉凡谷”)于 2022 年 8 月 8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现对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19 年 1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同时，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